

中宏创业基金保障计划

目 录

CEP

内容	页数
一、 目录	2
二、 保险合同概要	3—4
三、 康宁两全寿险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	5
第二条 名词定义	5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每期保险费的缴付	5
第四条 宽限期	5
第五条 恢复保险合同效力	5—6
第六条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6
第七条 地址变更	6
第八条 受益人	6
第九条 退保	6
第十条 不可剥夺之权益	7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贷款	7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权益的转让	7—8
第十三条 告知义务	8
第十四条 货币及适用法律	8
第十五条 除外责任	8
第十六条 索赔申请	8
四、 二十年期康宁两全寿险计划一 基本利益保障条款	
第一条 分期支取现金利益给付	9
第二条 身故利益给付	9
第三条 意外伤残身故利益给付	9—10
第四条 免缴付保险费利益给付	10
第五条 除外责任	10—11
第六条 利益给付保障的终止	11
五、 附加定期寿险保障条款	12—13
六、 附加利益保障条款(如适用者)	
七、 要保书副本及批注(如适用者)	

康宁两全寿险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

本保险合同(简称本合同)所载的保险合同概要、条款、声明、批注、人身保险要保书(简称要保书)、恢复保险合同效力申请书、体检报告书(如适用者)、附加保险合同及其它约定书,都是本合同的构成部份。

本合同内任何条款的更改、修订或删除,须经“本公司”的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并附以批注,方为有效。

第二条 名词定义

- | | |
|-----------|--|
| 一、保证现金价值 | :“保证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合同概要”上的“保证价值表”所列的同一名称的金额。 |
| 二、保险合同周年日 | :是指根据“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开始的周年日期。 |
| 三、贷款利息 | :是指保险合同内任何贷款的利息,此利息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复息计算。最高幅度不能超过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百分之十。 |
| 四、利息 | :是指补缴保险费以及身故赔偿金额的利息,“本公司”根据在当年度商业银行所定的二年期储蓄存款的月利率复息计算。 |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每期保险费的缴付

“本公司”自“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对被保险人履行应负的保险责任。

每期保险费,应按照“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载的缴费方式,向“本公司”缴费,直至“缴费期满日”止。

第四条 宽限期

除首期保险费外,每期保险费到期日起六十天内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

除根据本合同第十条“不可剥夺之权益”第二节条款的规定来处理外,逾“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本合同即失效,而“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

第五条 恢复保险合同效力

自本合同失效日起两年内,投保人可向“本公司”提交书面申请,要求恢复本合同效力(简称复效)。但投保人须向“本公司”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并获得“本公司”同意。

司”接受，及将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和“贷款利息”，一次性缴清后，本合同即恢复效力。

本条款并不适用于根据本合同第九条“退保”条款，已作退保的保险合同。

第六条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将以足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本合同时，应将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实足年龄和性别在“要保书”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应依照下列规定来处理：

- 一、如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而需收取较高的保险费，“本公司”将按原缴保险费及应缴保险费的比例减少赔偿金额。
若投保人向“本公司”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经“本公司”批准，并将保险费差额的部分及其“利息”一次性缴清，经“本公司”核准后，本合同即恢复提供原有保险合同的所有保障。
- 二、如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而需收取较低的保险费，“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溢缴部份的保险费予投保人，而原有保险合同的保障则维持不变。
- 三、如根据“本公司”的承保规则，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被保险人是属于不能承保者，“本公司”将无息全数退还已缴付的保险费予投保人，“本公司”并视本合同从未生效。但是自本合同签发之日起逾二年者，将参照本条款第六条的第一或第二项处理。

第七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八条 受益人

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另有声明外，若受益人超过一位以上，各受益人将平均分享本合同的“身故利益给付”。若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逝世，其权益则归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所有。

第九条 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退保”申请。在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前，“本公司”将退还已缴付保险费的百分之廿五给付予投保人。在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以后，“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任何贷款及“贷款利息”后的余额，给付予投保人。“退保”后，本合同即失效，而“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

第十条 不可剥夺之权益

一、不可剥夺之权益的选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已具有“保证现金价值”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作出下列任何一项选择:

选择(1)—退保

根据本合同内的第九条“退保”条款的规定来处理。

选择(2)—减额缴清保险

按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任何贷款及“贷款利息”后的剩余净额,作为一次性缴付的趸缴保险费,投保同同期的减额保险保障。

此趸缴保险费将根据“本公司”所采用的生命表和利率,及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来计算。若此减额保险保障少于人民币壹仟元,“本公司”将采用选择(1)“退保”条款的规定来处理。

投保人选择本权益时,若本合同没有欠缴的保险费及任何贷款,此减额保险保障不会低于“保证减额缴清保额”。

此选择(2)“减额缴清保险”并不适用于任何次健体的保险合同上。

二、自动不可剥夺之权益

若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作出上述“不可剥夺之权益的选择”的任何一项选择,“本公司”将自动采用下列“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方法处理本合同:

- (1) 无论以哪一种方式缴付保险费,如本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在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任何贷款及“贷款利息”后,仍足以缴付当时到期的保险费,“本公司”将自动贷款代为垫缴保险费,使本合同继续有效。
- (2) 若本合同当时所剩余的“保证现金价值”,不足以垫缴当时到期的月缴保险费,本合同即失效,而“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但本合同内的第五条“恢复保险合同效力”条款,仍然适用。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贷款

若本合同已具有“保证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贷款,但该贷款的金额,不可超过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在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和“贷款利息”的余额后的百分之七十。此外,每次贷款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一百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贷款”可随时全数或部份摊还本息。

若累积的贷款金额和“贷款利息”相等于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即失效,而“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但本合同第五条“恢复保险合同效力”条款,仍然适用。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权益的转让

在被保险人身故之前,本合同的一切未被转让他人的权益,为投保人独有。任何

权益的转让均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及“本公司”批注后，方为有效。

上述任何变更，如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告知义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申请投保本合同时，对“本公司”的书面询问应如实说明，如有故意隐匿、遗漏或有不实的声明，而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不负任何给付责任。

第十四条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货币、收取及给付，按“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载的规定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所管辖及诠释。如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本合同的诠释以该法律、法规的条文为依据。

第十五条 除外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由于下列的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皆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以内，“本公司”不负任何给付责任。

- 一、自本合同签发之日起两年内（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不论在任何精神状况下，被保险人自杀身亡，“本公司”只给付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予受益人；
- 二、骚动、内乱或暴动；
- 三、被保险人触犯刑法、拒捕或越狱以及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致死，“本公司”只给付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予受益人；
- 四、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本公司”只给付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予其法定继承人；
- 五、原子、核子和化学武器或装置、核游离辐射、核燃料或其燃烧后产生的废料所致辐射的污染。

第十六条 索赔申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索赔申请时，投保人、受益人或其委托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之后，投保人、受益人或其委托人应尽快递交“本公司”要求的索赔文件。

若发生身故利益索赔申请时，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验尸的权利，而所需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二十年期康宁两全寿险计划 基本利益保障条款

本合同是一份二十年期分期支取现金人寿保险计划,本合同提供的利益保障如下:

第一条 分期支取现金利益给付

若本合同在第四、第八、第十二、第十六或第二十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仍然有效,及投保人未曾行使“康宁两全寿险基本条款”第十条“不可剥夺之权益”的第一节所赋予的权利,“本公司”将根据以下表格给付现金利益予被保险人,但应由此给付金额内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和贷款利息。

保险合同周年日	现金利益 (保险金额百分比)
第四个	百分之十五
第八个	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个	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个	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个	百分之二十五

在第二十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的现金利益给付后,本合同即失效,而“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

第二条 身故利益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接到被保险人身故的证明,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合同保障责任范围以内,“本公司”将赔付身故赔偿金额及其“利息”,并从其身故之日起按日比例无息退还未期满的保险费予投保人。此身故赔偿金额为“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载的“保险金额”,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和“贷款利息”后的余额。身故赔偿金额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第三条 意外伤残身故利益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遭受外来突发的意外伤害事故,并以此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简称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而残废,“本公司”将依照下列的“赔偿金额表”的第二至第七项的赔偿金额,给付被保险人。如果在此“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天以内身故,“本公司”将按本条款的第二条和下列“赔偿金额表”的第一项同时履行利益给付责任。

赔偿金额表

<u>损害程度</u>	<u>意外伤害赔偿金额百分比</u>
一、 身故	100%
二、 双目失明	100%
三、 两手腕关节缺失或 两足踝关节缺失	100%
四、 一手腕关节及 一足踝关节缺失	100%
五、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关节缺失或 一目失明及一足踝关节缺失	100%
六、 一手腕关节缺失,一足踝关节缺失或 一目失明	50%
七、 一手拇指及一手指缺失或 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10%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二项或二项以上“赔偿金额表”上所列的残废程度项别，“本公司”将给付各残废程度项别的总和予被保险人，但总给付最高以“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载的意外伤害赔偿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身体蒙受按“赔偿金额表”范围以外的残废，“本公司”根据“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或医生所鉴定的残废程度给付被保险人。

若“本公司”按“赔偿金额表”所作出的累积总赔偿金额，已相等于“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载的“意外伤害赔偿金额”时，本利益保障即终止。

注：1. 失明是指永远完全丧失视力。

2. 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是指经六个月以后其机能仍完全丧失。

第四条 赔免缴付保险费利益给付

如被保险人遭受“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经“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或医生证明属实，确在本利益给付条款承保责任范围以内，“本公司”将豁免其应缴的保险费（包括附加保险的保险费），直到缴费期满日或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岁，或被保险人可以从事任何工作以获得任何报酬。本利益给付将在被保险人“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生效（在此生效日后所缴付的保险费，“本公司”将无息退还予投保人）。一旦本利益给付生效后，“本公司”将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保险费增加或更改缴费方式的申请。

“完全丧失工作能力”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残废，而持续一百八十天或以上不能参与或继续从事任何工作以获得任何报酬。

第五条 除外责任

由于下列的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肢体残缺或“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皆不在本条款的第三条和第四条利益给付保障范围以内，“本公司”不负任何给付责任：

- 一、不论在任何精神状况下,被保险人自致伤害;
- 二、骚动、内乱、暴动、战争、敌对行为(不论宣战与否)或军事行为时;
- 三、被保险人触犯刑法、拒捕或越狱以及违反其他法律、法规;
- 四、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或药物的影响所导致的意外;
- 五、被保险人置身在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上(若以乘客身份置身在固定航线班机者除外);
- 六、不论被保险人有意或无意服用有毒药物;
- 七、原子、核子和化学武器或装置、核游离辐射、核燃料或其燃烧后产生的废料所致辐射的污染。

第六条 利益给付保障的终止

本条款的第三和第四条利益给付保障将会在下列任何一个较早日期自动终止:

- 一、本合同转换为“减额缴清保险”;
- 二、“缴费期满日”;
- 三、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附加定期寿险保障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简称本附约)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简称主契约)上。主契约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约,若主契约与本附约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约为准。

本附约的定期寿险身故利益保障、每期保险费及“缴费期满日”已详列于“保险合同概要”上。如本附约乃是附加于已生效的基本保险合同内,其定期寿险身故利益保障、每期保险费及“缴费期满日”则将列于“批注”上。

第二条 每期保险费的缴付

每期保险费,应按照“保险合同概要”或“批注”上所载的缴费方式,向“本公司”缴付,直至“缴费期满日”止。

第三条 保险范围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如接到被保险人的身故证明,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附约保障范围以内,“本公司”将根据本附约的第四条“身故利益给付”条款的规定赔付予受益人。

第四条 身故利益给付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如接到被保险人身故的证明,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合同保障范围以内,“本公司”将赔付定期寿险身故赔偿金额及其“利息”予受益人,“本公司”对本附约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此定期寿险身故赔偿金额为“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载的本附约的“定期寿险保险金额”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后的余额。定期寿险身故赔偿金额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第五条 除外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由于下列的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皆不在本附约保障范围以内,“本公司”不负任何给付责任。

- 一、 自本附约签发日起两年内(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不论在任何精神状况下,被保险人自杀身亡;
- 二、 骚动、内乱或暴动;
- 三、 被保险人触犯刑法、拒捕或越狱以及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致死;
- 四、 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
- 五、 被保险人驾驶无照或法律禁止的机动交通工具及无照或酒后驾驶机动交通工具;

- 六、被保险人自本附约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被确诊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毒期间所患疾病；
- 七、因先天性固有疾病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罹患的疾病所导致的死亡(若在投保时,向“本公司”已作声明的疾病除外)；
- 八、原子、核子和化学武器或装置、核游离辐射、核燃料或其燃烧后产生的废料所致辐射的污染。

第六条 附约转换权益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的年龄未满六十周岁且本附约距“缴费期满日”五年或以上,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在“保险合同周年日”将本附约全部转换为“本公司”当时的终身寿险计划、两全寿险计划或养老保险计划而无需可保性证明,其保险金额为本附约之保险金额。

转换后的新保险合同将以转换日为保险合同生效日,其保险费是按本附约原核保等级,按照转换日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新的保险计划之费率计算。

第七条 附约终止

本附约保障将在下列任何一个较早日期自动终止:

- 一、基本保险合同终止、退保或失效;或转换为“减额缴清保险”;
- 二、被保险人已将本附约全部转换为其他寿险计划;
- 三、本附约“缴费期满日”。